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長春社對於《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初步回應

懷疑違規的骨灰龕發展近年已經入侵鄉郊、郊野公園附近，即使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也受影響。國家地質公園馬屎洲旁的水芒田、南大嶼山和北大嶼山郊野公園之間的地塘仔、獲新界鄉議局支持，鄰近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望東灣，以及元朗新圍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均是「先破壞、後發展」，正改變或計劃改變為骨灰龕場。由於政府過去疏於監管，以致本港的自然和歷史文化遺產也受到威脅。

長春社贊成政府發牌規管所有骨灰龕場，包括現有的骨灰龕場。這些懷疑違規的場地的土地契約多為集體政府租契和沒有規劃監管或規劃署沒有執法權力的地方上，因此只有發牌才能有效管制。不過，對於現時未獲認可的骨灰龕場，特別是以「先破壞、後發展」方式設立的骨灰龕場，政府不應設立寬限期，以防有不法商人趕死線，加速鄉郊的破壞，並挾持客戶作為與政府談判的籌碼。

政府近日收回地塘仔違規骨灰龕場的土地，長春社贊同政府的行動，但應一視同仁。遇有違規的情況，政府應馬上進行地契、規劃或建築條例的執管行動。我們也建議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土地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地塘仔違規骨灰龕場沒有車路到達，從昂坪步行要個多小時。事件顯示，政府過去一直以為只有交通便利的地方才有發展壓力的假設已經不合時宜，因此需要盡快為沒有規劃監管的地方制定圖則。

長遠解決骨灰龕位不足的方法，是增設公眾骨灰龕位，同時進行移風易俗的教育工作，以樹葬等方法逐步取代。骨灰龕場在現今香港雖然是不受社區歡迎的設施，但這並非不可改變的事實。現時位於跑馬地的香港墳場受當時歐洲的風潮影響，為一「花園墓園」，改變過往人們認為墳場陰森恐怖的印象；在一八四五年設立以來直到一九二零年管理妥善之時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當時在港的華人亦開始改變了死後回鄉下葬的習俗，而改為葬於香港，遂於 1913 年向政府要求撥地設立有如香港墳場般的「花園墓園」，香港仔的華人永遠墳場也因而設立。現時政府也應以創新思維，改善公眾骨灰龕場的設計，使之成為社區接受的設施。